

论伊斯兰如何保护社会免受侵害行为

Precautionary Measures in Islam to Protect Society from Harmful Behaviors

التدابير الاحترازية في الإسلام لحماية المجتمع من السلوكيات الضارة

穆罕默德·赛义德·易卜拉欣·阿布杜（王明博士）

埃及开罗爱资哈尔大学语言与翻译学院伊斯兰外语研究系中文班

邮箱: 2481214779@qq.com

摘要: 这个社会的稳定性以及人民安居乐业都与宗教有巨大的关联，伊斯兰特别强调对人类生命、意识、宗教、生育和金钱的特殊保护,因为它是真主为人类制定的信仰、道德等规范的总和，所以它实现的根本宗旨可以概括为“启迪人们的理性思维、培养穆斯林的情操，塑造穆斯林的道德、创建人类文明，营造和谐社会”。伊斯兰亦涉及到保证人类今后两世幸福的规则，它慈怜社会中的受害者和肇事者，以公平原则对待人们，保持社会的稳定性、保护人的自尊心、顾及私益与公益、维护国家安全、维持罪刑平等；其思想源于对公平价值的追求，它强调刑罚的报应观念，这种对公平的追求与伊斯兰刑事处罚对公平价值追求的理念是一致的；伊斯兰教面前人人平等，公平是最为基础性的价值理念。更何況，它追求受害者的心理创伤治疗、保证不处罚错未犯罪的人、采用灵活的刑罚追诉选择权规则，只在轻微刑事犯罪的条件下，按照经训的精神而通过专家进行刑事和解。因此,运用其犯罪预防措施可以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经济发展、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以及保持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本文内详实仔细地论述这些包括伊斯兰价值观的“以宽宥体现道德”和“中正”原则、攻修、道德和教育对犯罪预防的重要性；同时从更深层剖析伊斯兰教如何处理伤害行为问题蕴涵着执行方法。

关键词: 伊斯兰教；犯罪预防；公平；道德

التدابير الاحترازية في الإسلام لحماية المجتمع من السلوكيات الضارة

دكتور/ محمد السيد ابراهيم عبده

قسم الدراسات الإسلامية باللغات الأجنبية، شعبة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كلية اللغات والترجمة، جامعة الأزهر، القاهرة، مصر
البريد الإلكتروني : Mohammed_Kandeel66@yahoo.com

ملخص البحث : إن استقرار المجتمع وسلامة أفراد مرتبطان بالدين ارتباطاً وثيقاً، فالإسلام يُولي اهتماماً فريداً لحماية المجتمع والحقوق بوجه عام، فجعل أولى مقاصده لحفظ الدين والنفس والعقل والعرض والمال، بل انسدل عن ذلك أهداف نبيلة مثل تهذيب السلوك وتنقية الفكر؛ لتشكيل حضارة سامية وبناء مجتمع متوازن. يتأتى هذا خلال ركائز وضعها الإسلام لتكفل سعادة الإنسان في الدنيا والآخرة، والتي تستوعب المجتمع بكامل أطيافه؛ فتجبر المجني عليه وتزجر الجاني دون الإخلال بمبدأ الرأفة ومراعاة الضعف الإنساني، فتبلغ بذلك ذروة قيم العدالة لتحافظ على الاستقرار الاجتماعي وتحمي كرامة الإنسان وتراعي شؤونه الخاصة ولا تغفل المصالح العامة، وفي الوقت ذاته تُبرز دقة العدل في الموازنة بين الجريمة والعقاب دون تغول أو رجحان أحدهما على الآخر. إن عدالة الإسلام لتقف على قدم المساواة بين الأفراد دون أدنى تمييز، ولكي تُحقق ذلك بكل ماسبق كان لزاماً عليها أن تستبق وقوع الأفراد في السلوكيات الضارة بإجراءات وقائية ذات سمات حيوية وتعاملات مرنة يستجيب لها الناس ولا يصعب تنفيذها على القائمين بها. فحرص الدين على وضع خطوات تدريجية ناجعة لتنفيذ التدابير الاحترازية التي تحد من إتاحة الوقوع في الخطأ، مروراً بمنع سلوكيات الإعتداء، ووصولاً إلى الحيلولة دون التلبس بالجرائم. وباقتفاء تلك المراحل يُقضى عليها في مهدها. ولذا جاء هذا البحث ليكشف بشكل مفصل الخطوات الإجرائية وأهميتها في الوقاية من الجريمة، كما يناقش بدقة آليات معالجة الإسلام للسلوكيات الضارة، بما في ذلك طرق التنفيذ.

الكلمات المفتاحية : الإسلام؛ الوقاية من الجريمة؛ العدل؛ الأخلاق

Precautionary Measures in Islam to Protect Society from Harmful Behaviors

Dr. Muhamad Elsayed Ibrahim Abdou

Department of Islamic Studies in Chinese, Faculty of Languages and Translation, Al-Azhar University, Cairo, Egypt

E-mail: Mohammed_Kandeel66@yahoo.com

Abstract : The stability of society and the safety of its individuals are deeply intertwined with religious principles. Islam, in particular, places significant emphasis on safeguarding society and upholding individual rights. Among its primary objectives are the preservation of religion, life, intellect, honor, and wealth. These objectives aim to refine behavior and purify thoughts ; to form a sublime civilization and build a balanced society. Islam achieves this through a set of principles designed to ensure human happiness in both this world and the hereafter. These principles encompass all aspects of society; it compels the victim and deters the offender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principle of compassion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human vulnerability. At the same time, it highlights the precision of justice in balancing crime and punishment without encroachment or preponderance of one over the other. Islamic justice is applied equally among individuals, 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with all of the above, it was necessary for Islam to anticipate individuals falling into harmful behaviors with preventive measures with vital features and flexible dealings that people respond to and that are not difficult for those who implement them to implement. The religion was keen to establish effective gradual steps to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that limit the possibility of falling into error, through preventing aggressive behaviors, and reaching the prevention of crimes. By adhering to these stages, harmful behaviors can be eradicated at their root.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came to reveal in detail the procedural steps and their importance in preventing crime, and it also discusses the mechanisms of Islam's treatment of harmful behaviors, including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Islam, crime prevention, justice, ethics.

导论:

通过对伊斯兰教多种科学的研究可说，伊斯兰教的整体性与原则性皆保持着稳定，只是在其未作出详细的规定部分或其局部和细节上才可以作出变化。伊斯兰教使穆斯林民众在生活中不享有绝对的自由，但是也未对他们的行为做到完全的限制。“由于某些人的无知，从而对伊斯兰教造成误解，以此发生了严重的错误，将烦难以及不能承担的责成看做是一定要执行的义务。但是从根本上看，伊斯兰教是不会带来烦难的。伊斯兰教将哲理以及仆民今后两世的利益作为基础，所以在整个的伊斯兰教中都充满着公正、仁慈以及利益。因此，凡是由公正偏向不义的，由仁慈偏向不仁的，由裨益偏向破坏的，由哲理偏向徒然的，便都不在伊斯兰教的范围之内，即使将其进行牵强附会的解释，也都不可以”^①。

“圣训”中记：“ مَا أَحَلَّ اللَّهُ فِي كِتَابِهِ فَهُوَ حَلَالٌ ، وَمَا حَرَّمَ فَهُوَ حَرَامٌ ، وَمَا سَكَتَ عَنْهُ فَهُوَ عَافِيَةٌ فَأَقْبَلُوا مِنْ ”^②译“经典中，真主允许的即为合法的，禁止的便是非法的，而箴默不言的即为被谅解的，故你们当接受来自真主的谅解，因为真主不会遗忘丝毫的。他并诵读了经典中一节经文‘你的主是不忘记的’”这样明文规定，告诉我们伊斯兰教中存在一个创新空白的领域，被称之为“谅解领域”。在该“领域”中，不存在约束，人类可以依据各时代不同的需要对法律进行契合的创制。穆圣也说：“ إِنَّ اللَّهَ تَعَالَى فَرَضَ فَرَائِضَ فَلَا تُضَيِّعُوهَا ، وَحَدَّ حُدُودًا فَلَا تَعْتَدُوهَا ، وَحَرَّمَ أَشْيَاءَ فَلَا تَنْتَهُكُوهَا ، وَسَكَتَ عَنْ أَشْيَاءَ رَحْمَةً بِكُمْ غَيْرَ نِسْيَانٍ ، فَلَا تَبْحَثُوا عَنْهَا ”^③译为“真主规定了一些主命，你们不要废弃它；规定了一些法度，你们不要逾越它；禁止了一些诫命，你们不要触犯它；沉默未提的一些事，是为了怜悯你们，而非忘记，故你们不要刨根究底”。

从这段圣训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对于真主规定的一些主命，例如伊斯兰主要组成要素的四大功修以及穆斯林应当孝敬双亲、劝善戒恶、善待邻居、接恤骨肉、公正裁决、完成信托物等等，都是不许废止的；对于安拉规定的法度，如限制遗产继

^① 伊本·盖伊姆《掌玺大臣》，卷三。

^② صححه الشيخ الألباني، في السلسلة الصحيحة ٥ صفحة رقم ٣٢٥ ، وحسنه في صفحة رقم ١٤ في غاية المرام، وخرجه البزار في مسنده ص ١٥١ ، وقال اسناده صالح ، وخرجه الحاكم برواية أبي الدرداء وقال اسناده صحيح . كما أخرجه الدارقطني في سننه (١٣٧/٢) والحاكم في المستدرک (٤٠٦/٢) (١٢/١٠) والطبراني في مسند الشاميين (٢٠٩/٣) من طرق عن عاصم بن رجاء بن حيوة عن أبيه عن أبي الدرداء عن النبي صلى الله عليه وسلم .

^③ رواه الدارقطني (٤٣٥٠) ، والطبراني في الكبير (589) 22/221: وقال الهيثمي في المجمع ١ / ١٧١ رجاله رجال الصحيح . ا.هـ .

承人份额、限制可复婚的离婚为两次、限制天课的起征点及其数量、限制离婚后女人的待婚期是三次月经或分娩等等，都是不容逾越的；对于真主规定的禁律，例如杀人、临阵脱逃、侵吞孤儿财产、作伪证、偷盗、奸淫等等，都禁止触犯。除此之外，对于真主没有明确指示的事情，是因为怜悯人类，给予人类一定的宽容及便利，令每种领域都有可回旋的余地，方便使人进行顺时、顺况的创新及演绎。由此可见，伊斯兰教在其未作出详细规定的部分空白领域里给专家们留有余地进行创新。笔者通过长时间检索伊斯兰科学以及借助现代研究方法包括资料查询，文献阅读，进而归纳分析，基于文本的研究，利用阿拉伯语、汉语和英语的功能，从第一手原始资料中挖掘国内外学界曾探求伊斯兰教科学的不足或尚未涉及的信息，通过现实审视和历史透视，全面梳理伊斯兰里犯罪预防的渊源、实质、措施及其对社会的关键作用并得出下列至关重要的成果。

本文章由导论、正文和结语三部分组成。导论内容将从本课题的选题背景、研究价值、研究现状、研究的框架和方法及研究基本概念界定等方面予以论述。正文部分包含七个部分内容，系统地研究分析了伊斯兰如何保护社会免受冒犯行为的侵害；其中有拟突破的主要问题，如揭示伊斯兰教中的预防犯罪模式、消除犯罪原因与宗教神圣性对犯罪预防的作用、道德和教育对犯罪预防的重要性、“中正”原则与犯罪预防的关系、伊斯兰刑罚对犯罪预防的作用以及当代徒刑与犯罪预防的冲突；除此之外，用示意图的方式直观展现预防犯罪的观察类型和犯罪预防圈。通过这些也可以证明伊斯兰教的核心目标是注重人道、宽容、正义的道德价值取向；刑罚应当充分考虑其主体的接受能力和人性的弱点；伊斯兰里所包涵的价值原则是无数不断抗争的民族数千年来梦寐以求却求之不得的梦想，在他们想方设法得到但直到今天还没有得到这种人民权利上的平等要求的同时，中世纪的阿拉伯人就很早享有它了。理所当然，这些原则本来是源于伊斯兰教义的平等的社会理念，从而通过了解伊斯兰教的下述目的和其价值观，人们才能认识到伊斯兰这些概念对社会和人类的重要作用和巨大潜在力。

至于本文里的概念界定，则存有几个音译概念，如“胡杜德”固定刑，意为界限，指出阻碍人们犯罪行为而规定的固定处罚；“克萨瑟”意为同态伤害原则；“塔孜尔”酌定刑，这类作为“胡杜德”和“克萨瑟”的补充和调节，它是指对经训中均未作出明确

规定的一切犯罪行为的惩罚或谴责。另外，目前伊斯兰学界中关于本课题的研究和作品却鲜见，只围绕着它的基本部分内容，也尚不足几篇的，如{沙特}:M.SAAD SHUAY'R《伊斯兰刑法立法当中犯罪控制》伊斯兰研究杂志，伊历 1410/1411 年；陈秀建《伊斯兰教与犯罪控制》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 年；丁俊：《当代伊斯兰“中间主义”思潮述评》，《阿拉伯世界研究》2003 年第 2 期；Muzammil qurashi, Muslims and Crime : A Comparative study, Ashgate Publshing,2005； Rudolph Peters,crime and Punishment in Islamic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from the sixteenth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5；冯怀信《伊斯兰法的道德价值及其现代启示》文化纵览 2007；汤宏达：《从(古兰经)看伊斯兰刑法制度的特点》，阿拉伯世界 1992 年版。

一、消除犯罪原因与宗教神圣性对犯罪预防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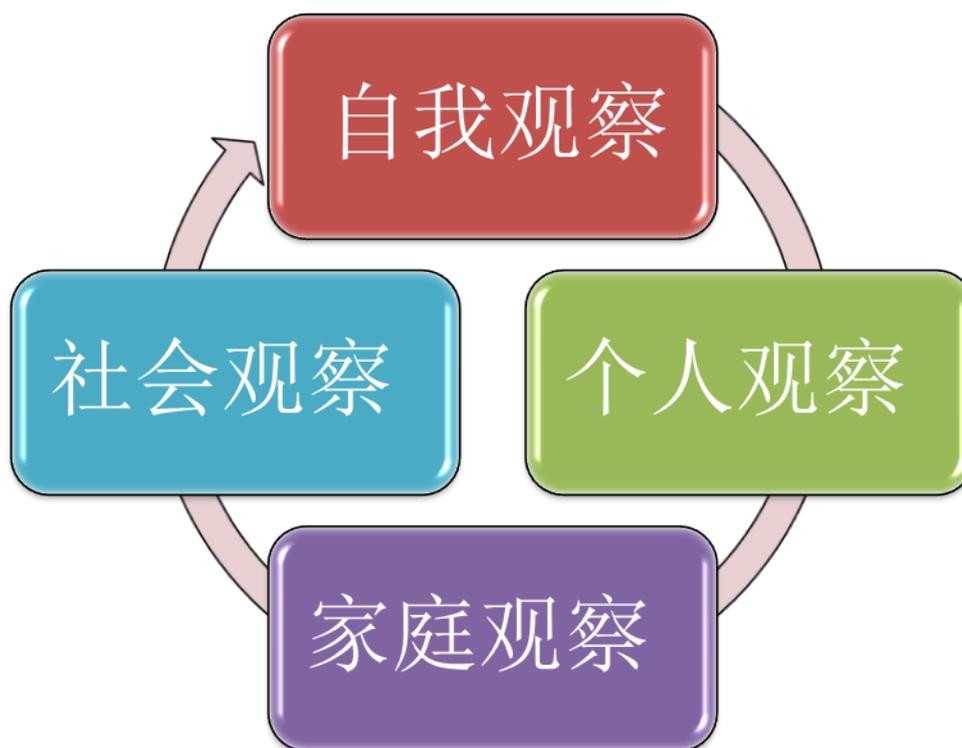
伊斯兰教的公平性主要体现在：在消除犯罪的原因和诱惑、满足人们的基本需求以及采用必要的犯罪预防的措施之前，不惩罚任何人。伊斯兰教的此项原则近似于现代刑法理论中的缺乏期待可能性理论，即在行为人不可能不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免除该行为的可责难性。大体来说，犯罪原因通常包括内心欲望或者外在的诱惑和犯罪的刺激。关于前者，伊斯兰教认为必须先驱除罪孽和犯罪企图，若消除了罪孽，犯罪企图亦会减到最小，否则将存在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所以原来的问题潜在于把社会从罪孽的生活中改造过来；至于后者，伊斯兰教以充分负责的态度着重为人们提供种族安全有关的东西和生活的基本需要，因为每个人都需要食品、住宅、衣物、舒适以及其他与生命安全相关的事情，如果没有这些的阻碍，正常人当然不会受到诱惑而堕落犯罪。所以伊斯兰教先关心贫民的需求，也给每个公民同样权利和生活需要的经济收入，然后才实现其刑法上偷盗者和抢劫罪的固定刑^①。

此外，使人们深受伊斯兰教影响并远离犯罪行为的原因之一就是它带着宗教特色的神圣性；由于现行的法律是打上人的烙印的，所以其影响较为薄弱，且某些学者甚至老百姓都会猛烈反驳它，因为他们感觉到刑罚“刑不上大夫”，刑罚只惩罚低

^① 韩国}朴甜兹：《伊斯兰刑法考察》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第 16 卷第 4 期，第 64 页。

阶层者却保护高阶者。如果有了真正而非表面上的民主，就容易揭露法律里的专制与霸道。众所周知有不少记者和文人都撰写批判和侮辱法律的故事和小说，导致肇事者更敢于犯罪而不忏悔，也再不能够与人们和平相处。反之，伊斯兰教倡导忏悔行为，鼓励肇事者忏悔并重新融入纯洁社会中。据传，穆圣说：“假如偷盗者忏悔了，被断的手比他更早先到后世的天堂；若未忏悔，被砍的手比他更早先到后世的火狱”。谈到偷盗罪的这部分圣训说明穆圣的目标是改造偷盗者的行为。有一次他听到一些人申斥被惩罚过者，穆圣不满意地说：“别支持撒旦再诱惑他反复犯罪”，他禁止申斥或辱骂偷盗者，提倡人们与他相处并不要排斥他，让他重新能够和社会协和^①。

二、伊斯兰教预防犯罪的观察类型



伊斯兰刑法预防犯罪的观察种类的说明图

本文认为伊斯兰教为预防犯罪奠定了四种观察的基础：自我观察、个人观察、

① الإمام الشيخ/ محمد أبو زهرة ، (الجريمة والعقوبة في الفقه الاسلامي:العقوبة) ، دار الفكر العربي-القاهرة، ١٩٩٨، ص٢٢ .

家庭观察和社会观察^①。首先，自我观察是指每个人观察自己行为举止的变化，对自己进行全面改善，使自己不断学习美德并预防违法犯罪。伊斯兰教认为，人生分为今世和来世，现世是短暂的，后世才是真正的永恒生活，人们应该为它奋斗准备好。因此它警告每个犯罪的人在后世才会开始得到最大的处罚，死亡后还会复活和被清算。《古兰经》的训诫内容让人感觉真主时刻在观察每一个人，提出“任何人在今世做一个原子之重的善事，他在后世将见其善报”（99/7），“每一个人在复活日因自己所做的而作抵押”（74/32），即他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当人们面对内心欲望和外部的诱惑，想起来前面的这些，从而克制自己以及对恶行作斗争。

其次，个人观察还指每个人在培养和净化自己的同时，还要指导他人。伊斯兰教提倡教人为善，劝人行好，禁人作恶，也让这种原则成为每个人的任务，即每个人都要招人于至善、劝人行善以及止人做恶；《古兰经》曰“وَلْتَكُنْ مِنْكُمْ أُمَّةٌ يَدْعُونَ إِلَى الْخَيْرِ”“وَيَأْمُرُونَ بِالْمَعْرُوفِ وَيَنْهَوْنَ عَنِ الْمُنْكَرِ وَأُولَئِكَ هُمُ الْمُفْلِحُونَ”译为“你们中应当有一部分人，导人于至善，并劝善戒恶；这等人，确是成功的”“Let there arise out of you a band of people inviting to all that is good, enjoining what is right, and forbidding what is wrong”（3/104）。

再次是家庭观察，这里转到较宽的视野，全面的监控。家庭既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子女身心发展的重要场所。伊斯兰教将父母当作每个孩子的启蒙教师和终身教师，给他俩照顾和观察孩子们的义务和权利，因为在所有影响子女发展的家庭因素中，父母教养方式对子女发展的影响最大，因此伊斯兰教给父母提供更多的能力以及提高他们的地位，让他们能够养好子女，也让子女十分尊重父母而听从他们。因为父母植根于他们心中的美德和原则作为子女将来针对内心欲望和生活诱惑的壁垒。《古兰经》通过叙述父亲对儿子的教养对话，教化父母如何培养孩子们：“我的小子啊！你要保持礼拜，劝善戒恶，应当忍受你所遭遇的不幸。你不要对人们骄傲地转脸，不要在地上洋洋得意地行走。真主的确不喜爱每个自夸者，你要节制你的步伐，也要压低你的声音，最讨厌的声音确是驴叫”（31/19）

最后是社会观察，这里转到更全面的监控，更广泛的视野。社会观察原来是国

① {沙特}:M. SAAD SHUAY`R 《伊斯兰刑法立法当中犯罪控制》学术研究和教法解答常务委员会的网站，伊斯兰研究杂志，伊历 1410/14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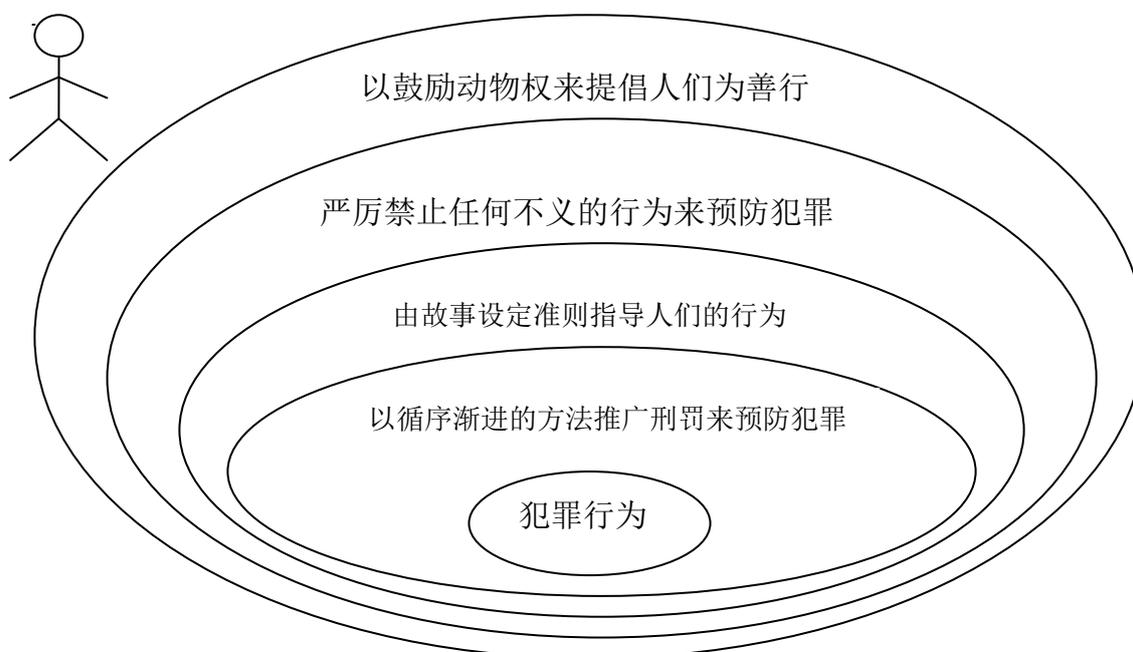
家的任务，也是人民的任务；伊斯兰教倡导人们在社会中相互劝戒，相互观察，如果看到了恶事而保持沉默，这就是犯罪 “كَانُوا لَا يَتَنَاهَوْنَ عَنْ مُنْكَرٍ فَعَلُوهُ لَبِئْسَ مَا كَانُوا يَفْعَلُونَ”译为“他们对于自己所作的恶事，不互相劝戒；他们的行为，真恶劣”“Nor did they forbid one another the iniquities which they committed: evil indeed were the deeds which they did” (5/79)。关于国家负责的社会观察：历史上伊斯兰里早期出现了一个被叫“劝善戒恶的男人们”或“赫瑟霸的男人们”的安全机构。其任务的部分被当代西方汲取而称其为“警察”。伊斯兰教早期的安全机构的任务中有如下：劝人行善以及止人做恶；跟进路上的小恶事，避免它的危害性流行于全国各地；观察尺寸和重量、看重价格以及防止欺诈；维护国家安全通过追踪肇事者；防止在公共场所的男女结交；注意动荡的开端；着重公道的安全性并消灭针对个体或集体的侵犯的各种形式；防止侵犯邻居和强者冤枉弱者等保护并改善社会、阻止恶事大门以及阻碍犯罪的各种任务^①。

① {沙特}:M. SAAD SHUAY`R 《伊斯兰刑法立法当中犯罪控制》学术研究和教法解答常务委员会的网站，伊斯兰研究杂志，伊历 1410/1411 年。

三、伊斯兰刑法的犯罪预防圈

本文还认为伊斯兰教通过各种各样手段来预防轻微伤害和各种犯罪，《古兰经》曰：“إِنَّ الْمُجْرِمِينَ فِي عَذَابٍ جَهَنَّمَ خَالِدُونَ”译为“罪人们将来必永居火狱的刑罚中”“The sinners will be in the Punishment of Hell”（43:74）。伊斯兰教呼吁善待拒绝恶待，强烈地禁止一般上的欺压行为。它为了能够防范罪犯事件的发生，有时使用恐吓做法，有时也使用刺激做法，且这些都通过循序渐进原则来适用。笔者认为伊斯兰刑罚采用许多犯罪预防圈让人们远离犯罪行为，如下提及其中部分：

试图犯罪的人



伊斯兰刑法如何使人们远离轻微伤害行为而预防犯罪的说明图

第一犯罪预防圈，一千四百多年之前伊斯兰教早于西方倡导动物权，鼓励人们善待动物并严格地禁止伤害它，将对动物的残酷性态度当犯罪行为，会导致残酷者下火狱，布哈里《圣训》里说“有个妇女因折磨一只猫而下火狱，未给它食也未放它走”。与此相对，善待动物会进乐园，圣训里说“当一个人在沙漠因渴死而到井里喝水的时候，看到一只狗很渴，就立刻又下井给它倒水喝饱，从而真主感谢他并饶恕他以前所犯下的罪过”。伊斯兰教这样刺激人们善待动物而恐吓他们恶待动物的行

为还具有别的意义，即让人们更远离对人的任何轻微伤害行为；经中说“مَنْ قَتَلَ نَفْسًا بِغَيْرِ”经中说“مَنْ قَتَلَ نَفْسًا بِغَيْرِ نَفْسٍ أَوْ فَسَادٍ فِي الْأَرْضِ فَكَأَنَّمَا قَتَلَ النَّاسَ جَمِيعًا وَمَنْ أَحْيَاهَا فَكَأَنَّمَا أَحْيَا النَّاسَ جَمِيعًا”译为“除因抵罪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的，如杀众人；凡救活一人的，如救活众人”“if any one slew a person - unless it be for murder or for spreading mischief in the land - it would be as if he slew the whole people” (5:32)。

第二犯罪预防圈，猛烈地禁止侵犯或冤屈人们，在经训中很多遍反复提出真主十分讨厌犯罪者、侵犯者和冤屈者，为他们预备了痛苦的刑罚，《古兰经》曰“وَاللَّهُ لَا يُحِبُّ الْفُسَادَ”译为“真主是不喜作恶的”“Allah loveth not mischief” (2:205) 又说：“وَاللَّهُ لَا يُحِبُّ الظَّالِمِينَ”译为“真主不喜爱不义的人”“Allah loveth not those who do wrong” (3:57)。甚至拒绝伊斯兰、否认《古兰经》、否定《圣训》以及不接受真主和穆圣的非穆斯林，伊斯兰教给予他们全部权利并保护他们；布哈里据传穆圣说：“谁杀掉非穆斯林，谁闻不到天堂的味道（不进乐园的意思）”。除此之外，还倡导人们援助被欺压者而反抗欺压者，圣训里说“千万别在欺压者侵犯一个人的时候保持沉默，因为真主会对未施以援手的人降下诅咒”，又据传“谁跟随而支持一个欺压者，亦知道他确是欺压者，谁就离开伊斯兰教^①”。穆圣说：“任何穆斯林人欺负非穆斯林、贬低他或者给他别人承受不到的压力，那么在末日我将是这位穆斯林人的批判者”。

第三犯罪预防圈，通过故事得到教训；在经训两大经典里提出种种犯罪者和冤屈者的不好后果的故事以及种种善待者的好命运的故事，使人们从故事中吸取教训而远离犯罪行为，如经中说“وَتِلْكَ الْقُرَىٰ أَهْلَكْنَاهُمْ لَمَّا ظَلَمُوا وَجَعَلْنَا لِمَهْلِكِهِمْ مَوْعِدًا”译为“那些市镇的居民多行不义的时候，我毁灭他们，我为他们的毁灭而预定一个期限”“Such were the populations we destroyed when they committed iniquities” (18:59) 训中传偷盗罪故事“穆圣时期有一名穆斯林偷东西，他一感到快被看透，就悄悄地将它放在犹太人家里而让其家人告诉穆圣偷盗者是那个犹太人并不是他，要求穆圣替他们宣告这个穆斯林人无罪，穆圣因偷盗罪的认定而差点指控犹太人为偷盗者，但与此同时真主立马降下提醒穆圣注意、保护此犹太人、揭露此穆斯林和其家人的八个经文”，通过研究该经训的故事分析，虽然对于穆斯林仇恨最深的是犹太徒，但伊斯兰教坚

① الطبرانی فی الكبير، وعون المعبود ٦/١٠، وفي الجامع الصغير ٩٠٤٩ صحيح.

持公平原则捍卫那个犹太人，哪怕告发者是其追随者，这明确指出其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无双重标准。

这八个经文说：“我（真主）确已降示你（穆圣）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你据真主所昭示你的律例，而替众人判决。你不要替奸人做辩护人。你当向真主求饶，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你不要替自欺者辩护。真主的确不喜欢奸诈的犯罪者。他们躲避世人，而不躲避真主；其实，当他们策划真主所不喜悦的计谋的时候，真主是与他们同在的，真主是周知他们的行为的。你们这些人啊！在今世生活中，你们替他们辩护，复活日，谁替他们辩护呢？谁做他们的监护者呢？谁作恶或自欺，然后向真主求饶，谁将发现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谁犯罪，谁自食其果。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谁犯过或犯罪，然后以那种罪过侮蔑无辜者，谁确已负诽谤和明显的罪恶的责任。假若没有真主赐你恩惠和慈恩，那么，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必欲使你迷误；他们只能使自己迷误，他们不能伤害你一丝毫。真主降示你天经和智慧，并以你所不知道的（义理）教导你。真主赐你的恩惠是重大的。”（4:105-113）

第四犯罪预防圈，通过循序渐进原则禁止罪名以免沉沦于犯罪之中。以禁止饮酒罪为例，伊斯兰教出现之前，阿拉伯人已经饮酒成瘾，酗酒的习惯在阿拉伯半岛社会中十分普遍，因此伊斯兰教开始呼吁禁酒的时候，就渐渐适用三步骤的循序渐进原则，第一步为“لَا تَقْرُبُوا الصَّلَاةَ وَأَنْتُمْ سُكَارَىٰ”译为“你们在酒醉的时候不要礼拜”《古兰经》（4:43）这样仍未将饮酒当罪名，只规定他们酗酒的时候不允许祈祷；第二步为“يَسْأَلُونَكَ عَنِ الْخَمْرِ وَالْمَيْسِرِ قُلْ فِيهِمَا إِثْمٌ كَبِيرٌ وَمَنْفَعَةٌ لِلنَّاسِ وَإِثْمُهُمَا أَكْبَرُ مِنْ نَفْعِهِمَا”译为“他们问你饮酒和赌博的事例，你说：‘这两件事都包含著大罪，对于世人都有许多益处，而其罪过比利益还大’”《古兰经》（2:219）这样伊斯兰教先承认从社会意义层面上理解，饮酒确实是对个人和社会都有许多益处，但同时还有明显的危害性，并且危害性比益处更多。最后一步为“إِنَّمَا الْخَمْرُ وَالْمَيْسِرُ وَالْأَنْصَابُ وَالْأَزْلَامُ رِجْسٌ مِّنْ عَمَلِ الشَّيْطَانِ فَاجْتَنِبُوهُ لَعَلَّكُمْ تُفْلِحُونَ”译为“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古兰经》（5:90）这里用最严格的立法程度禁止饮酒，无论在礼拜中还是在日常生活中，不论有许多益处或者有明显的危害性都不允许，在这个过程中已完全将饮酒和酗酒皆当罪名。这个循序渐进的原则手段使人们都能够乐意接受饮酒禁令并远离犯罪行为。

四、攻修、道德和教育对犯罪预防的重要性

在伊斯兰教来看，人通常由于环境影响和内心欲望而深陷于犯罪之中，所以，人要勤于宗教功修，从而提升修养、净化心灵并不至于受罪孽的驱使而堕落犯罪。在伊斯兰国家，恪守五功勤于修行就能够净化自己的心灵。伊斯兰教规定“五功”是其最重要的基础，每个人都应当履行的；其中之一是每日的礼拜，即每天与真主联系五次，让人感觉到真主的观察自己，这样拜功的确防止丑事和罪恶^①。礼拜和其他大部分功修偶尔在清真寺里进行，清真寺还对预防犯罪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包括比较繁荣的“经堂教育”，这种教育的培养目标较多，其中之一是洁身自好，循规蹈矩，有较高的品德修养与操守。经堂里也解决争议、消除人们之间的仇视、代之以和睦以及每周五进行聚礼包括指导人们走正道的演讲^②。“五功”也包括缴纳天课，即每个人须抽取家庭年度（已达到85克黄金价值的）纯收入的2.5%用于赈济需要救助的人或贫民。缴纳天课不但实现社会团结而解决其问题如贫穷和失业，并且也建立富人对贫困者的同情心，让他们洁净并净化他们以及克服他们的自私心和对物质享受的贪慕，而受天课者不仅仅可避免对其较富裕的教胞仇视和妒忌，相反可以产生好感。功修还有斋戒，即成年者从黎明到日落期间不饮不食、不性交。封斋还有重要的意义，就是每年一个月的心灵培养，克制人的私欲，陶冶人的性格，体会穷人饥饿之苦，以资济贫行善，萌发恻隐之心^③。由此很明显可见，通过功修和经堂教育，能够净化心灵并自制，从而使人远离罪孽并减少犯罪的发生次数。

伊斯兰教对道德教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用之为预防犯罪的提前措施：《古兰经》将美德举到最高的地位，其对道德规定的位置挺多，其中有：“你们应当只崇拜真主，并孝敬父母，善待亲戚、孤儿和贫民，对人们说体贴的话”（2/82）“正义是信仰真主、末日、天神、天经、先知，以及将所爱的财产一部分施济近亲、孤儿、贫民、旅行在外的人和乞求者，并坚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和在艰难困苦与在动乱中保持坚忍。这等人，确是忠贞者又是敬畏者”（2/177）“真

① 陈秀建：《伊斯兰教与犯罪控制》，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17页。

② عبد العزيز عثمان شيخ محمد، (الوسطية-في الاسلام وأثرها في الوقاية من الجريمة)، رسالة ماجستير، جامعة نايف العربية للعلوم الأمنية، كلية الدراسات العليا، تخصص التشريع الجنائي الإسلامي، الرياض، ٢٠٠٨م، ص٢٠٧.

③ نقيب/على سلطان محمد الكواري، (الوقاية من الجريمة في لشريعة الإسلامية)، رسالة ماجستير، المركز العربي للدراسات الأمنية والتدريب، الرياض، ١٩٨٩م، ص٦٩-٧٠.

主的确命人们公平、行善、周济亲属，并禁止人们淫乱、作恶和霸道”（16/90）“他们的密谈大部分是无益的，除非是劝勉人施舍、或做事公道、或是在人们之间调解者。凡为寻求真主的喜悦而做此事者，我要赏赐他重大的报酬”（4/114）“凡未曾因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与他们友好和公平相处。真主的确喜爱公平的人”（60/8）“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维护公道并为真主做证人，即使是不利于你们自己或是父母，或是至亲。也不论被证者，富人或是穷人，你们都必须秉公作证；真主是最宜于关切这两种人的。所以你们不要顺从私欲，以免你们偏离公道”（4/135）“以自己的善行对待他人的恶意，以德报怨者，这些人必将获享后世的善果”（13/22）“你们当争先为善”（2/148）“谁在康乐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抑制怒气和宽恕他人，真主为谁预备好像整个天地一样广阔的乐园，真主喜欢行善者”（3/134）

另一方面，《古兰经》所反对的恶行位置诸多，其中有：“不能娶妻者要极力保持他们的贞洁，直到真主从他的恩赏中使他们富有。假如你们的婢女要保守贞操，你们就不要为了寻求今世生活的利益而强迫她们卖淫”（24/33）“你们当远避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犯罪；也不要互相侦查，还不要互相背毁”（49/12）“你们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也许被嘲笑者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也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比嘲笑者更好。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也不要互相以绰号相称”

（49/11）“真主不喜欢宣扬恶事者”（3/148）“你们不要故意地不忠于你们所受的信托”（8/27）“真主绝不不喜欢欺诈者”（8/58）“你们当永离虚言假语”（22/30）“称量不公的人们将遭严惩真活该！他们是：当他们从别人量取东西时，他们称量得很充足；当他们要量或称东西给别人时，则不给足分量”（83/1.2.3）由此可见，伊斯兰教以上述的道德教育来反复鼓励并倡导每个人对于自身的恶习和缺点，要勇于克服，不断提高素养，自治其身，保持人所持有的尊严，使自己处于美好高尚的境界。毫无疑问，任何人从小时候在家和社会里深受这样道德的教育并享有上述美德，他理所当然不容易犯错或者做罪孽，更何况这样的人永离沉沦于犯罪中，所以可说这是预防犯罪最好的方法之一。

五、伊斯兰刑事对社会保护及犯罪预防的作用

(一) 伊斯兰刑罚的基本种类：

伊斯兰刑事处罚带着宗教道德规范、信仰和其自身的特色，同时离不开社会和国家，与其它刑法最大的不同点就是伊斯兰刑法有“真主权利”这个规则^①。可以说伊斯兰刑法的定义是对违犯伊斯兰教者制定的惩罚以及为公共利益制定的相应报偿。伊斯兰教刑法的大部分内容分散于经训两大立法书，《古兰经》仅具备两百多节，各种关于犯罪和处罚的规定分别穿插于各章之中；这些刑事法律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主与人权利、个体权利和集体权利；第一表现为（胡杜德）“固定刑”（hudūd）、第二体现为（克萨瑟）“同态抵罪”（qisās）和（塔孜尔）“酌定刑”（ta‘zīr）。这三种的概念可以分析为以下：

1. 主与人权利或固定刑，又称为“法定罪刑”，阿拉伯语为“hudud, 胡杜德”，意为法度或界限。

指出阻碍人们犯罪行为而规定的固定教律，胡杜德自身的特色就是它的一切律例皆源自《古兰经》的具体规定^②，没有人干涉的律例，是“真主的法度”的代称，也叫做“经定罪刑”和“经定刑罚”^③。根据前期法学家们对《古兰经》中所规定的五种行为规范的诠释，凡违背了禁止和受罚的行为规范就定该罪。“胡杜德”包含六种犯罪行为^④；本文将它们划分为人主权利和真主权利；前者包括盗窃罪、诬陷私通罪、抢劫罪、私通罪，后者包括叛教罪和酗酒罪。这六种罪刑的禁令都来源于《古兰经》启示。但经中只述及其中五种的刑罚，盗窃罪、诬陷私通罪、抢劫罪、私通罪和叛教罪。关于酗酒罪，经中没有提出对饮酒者的任何处罚。仅对于胡杜德这种固定刑，在违者具备犯罪的主观故意而符合认定这种罪刑条件即构成此罪的时候，法官无权对这种罪刑加以改变，他只能按《古兰经》所规定的刑罚量进行判决。这种罪刑只有四种刑罚——鞭刑、砍手、削脚和死刑（以石块击毙、斩首或绞刑）。与固定刑相符的罪名可以划分为下面的两种罪刑：

(1) 人主权利

^① 吴云贵：《真主的法度——伊斯兰教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9 页。

^② 高鸿钧：《伊斯兰法：传统与现代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 页。

^③ Rudolph Peters,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Islamic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fromthe sixteenth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7.

人主权力涉及到四个罪名——盗窃罪、抢劫罪、私通罪和诬陷私通罪，本文之所以将着一些罪行称之为“人主权利”，是因为这些罪行要么是侵犯人们权利的，要么是违反真主命令的。

盗窃罪

盗窃的法律处罚在《古兰经》中有明确严谨的经文予以规定，经中说“*وَالسَّارِقُ وَالسَّارِقَةُ فَاقْطَعُوا أَيْدِيَهُمَا جِزَاءَ بِمَا كَسَبَا نَكَالاً مِّنَ اللَّهِ*”译为“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以报他们俩的罪行，以示真主的惩戒”“As to the thief, Male or female, cut off his or her hands: a punishment by way of example, from Allah, for their crime” (5: 38)。但是必须先符合几个条件，偷盗罪才能成立，即断手：一是未经许可以秘密手段取走他人的财物，这里的财物排除了当事人拥有部分所有权、用益权或者保管权的财物；因其神圣性不算是商品之物如《古兰经》书；无主财产；通常不作为财产之物，如酒和乐器等；二是所窃取财物的数额较大——价值超过十枚银币，不包括犯人偷盗的十枚银币以下的小摸行为；三是侵犯的客体为私人的财物的所有权；四是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小偷行窃时理智健全，也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五是排除胁迫因素而直接有意犯罪；六是排除贫困因素或者所偷盗的东西并不是父母所有的；七是偷盗者并非在灾荒或干旱环境之内偷盗财物^①。对此类罪才以偷盗罪论处，刑罚是割去偷盗者的手，初犯砍右手，重犯削左脚，不断偷盗坐牢直至忏悔。关于被偷盗的赃物必须应当归还失主，按照传统伊斯兰刑法，认定此罪仅限于两种行为，一是偷盗者本人服罪或承认，二是两个目击该行为的公正的见证人作证^②。关于前者的服罪，大部分法学家如哈乃斐、马利克和沙斐仪等认为一次招供即可定罪。伊斯兰教法学者们主张如果犯罪者偷盗的十枚银币以下的小摸行为，应酌情案情惩罚。对偷盗目的尚不清楚的就不断手，只适用刑法第三类“塔孜尔”酌定刑^③。

抢劫罪

这个概念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胁迫、谋杀或其他方法，拦路暴力强行抢劫财物或杀人害命的犯罪行为。这个罪行的特征如下：其一，侵犯的客体十分复杂，

^① 杨经德：《回族伊斯兰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4 页。

^② 吴云贵：《真主的法度——伊斯兰教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0 页。

^③ Cherif Bassiouni, *Islamic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London, 1982, P. 198.

既侵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又侵犯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其二，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其三，本罪在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也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本罪的处罚与偷盗罪的处罚有牵连^①。将它划分为四种类，一是，犯罪未遂者，刑罚为酌定刑；二是，以暴力方式窃取财产而未害人者，刑罚为砍右手削左脚；三是，夺取财物而杀人者，绞刑或斩首处罚；四是，未抢劫财物而杀人者，也是死刑处罚。抢劫罪的认定仅限于两个做法，一是肇事者本人服罪或承认，二是两个目击该行为的公正的见证人作证。《古兰经》专门做到规定，“إِنَّمَا جَزَاءُ الَّذِينَ يُحَارِبُونَ اللَّهَ وَرَسُولَهُ وَيَسْعَوْنَ فِي الْأَرْضِ فَسَادًا أَنْ يُقَتَّلُوا أَوْ يُصَلَّبُوا أَوْ تُقَطَّعَ أَيْدِيهِمْ وَأَرْجُلُهُمْ مِّنْ خِلَافٍ أَوْ يُنْفَوْا مِنَ الْأَرْضِ ” 译为“敌对真主和使者，而且扰乱地方的人，他们的报酬，只是施以死刑，或钉死在十字架上，或把手脚交互著割去，或驱逐出境”“The punishment of those who wage war against Allah and His Messenger, and strive with might and main for mischief through the land is: execution, or crucifixion, or the cutting off of hands and feet from opposite sides, or exile from the land” (5:38)。

私通罪

又称之为“通奸罪”，指出已婚或未婚的男女发生性交关系的犯罪行为。伊斯兰教中只有通过婚姻发生性交被视为合法的关系，其它的性交关系皆为非法，被认为是乱人血统，败坏道德的重罪。与此同时，允许男人在严格条件与特殊情况下娶第一至第四个妻子，以及给夫人要求离婚和允许她放弃丈夫并嫁给他人的权利。为此，规定了十分严酷的处罚；量刑一般通过婚姻状况指定的，未婚男女之间通奸，判处一百鞭刑，再加流刑一年；已婚男女之间私通，判处一百鞭刑，然后以乱石块击毙。私通罪的认定十分严格，程序亦较为复杂，需要确凿的证据，所以其刑罚特别严厉，必须应当有四个公正的见证人举证，这四名必须应当目击此犯罪行为的详细经过；罪的另一依据为私通男女的招认，此两者为前提罪名才能构成。对通奸者的招供有不同的见解，哈乃斐学派和罕百里学派认为四次招供才定罪，相当于法律上要求的四个见证人的作证；沙菲仪学派和马立克学派主张一名理智健全的成年人只要承认一次，即可定罪^②。构成此罪还需要几个条件：排除胁迫因素而直接有意

^① 张秉民：《伊斯兰法学哲学》，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0 页。

^② 吴云贵：《真主的法度——伊斯兰教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0 页。

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男女之间自愿的性交行为、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古兰经》也述及“الزَّانِيَةُ وَالزَّانِي فَاجْلِدُوا كُلَّ وَاحِدٍ مِّنْهُمَا مِئَةَ جَلْدَةٍ وَلَا تَأْخُذْكُمْ بِهِمَا رَأْفَةٌ فِي دِينِ اللَّهِ إِنْ كُنْتُمْ تُؤْمِنُونَ بِاللَّهِ”译为“淫妇和奸夫，你们应当各打一百鞭。你们不要为怜悯他俩而减免真主的刑罚，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叫一伙信士，监视他俩的受刑”。“The woman and the man guilty of adultery or fornication,- flog each of them with a hundred stripes.”。(24:2) 如果告发者举不出四名见证人，则成立诬陷私通罪。

诽谤罪

又称之为诬陷私通罪；专指诬告贞节，即为达到一种目的，这是一项旨在保护妇女名誉权的法律规定。是指诽谤他人有通奸行为，或污蔑一个智力健全、纯洁、身体健康的已婚或未婚穆斯林女性有不贞行为的行为^①。此罪成立的模式为告发贞洁的女人和男人私通而提不出四个男子为见证人的犯罪行为。构成诬陷私通罪者判处八十鞭刑和处以永远剥夺犯罪人的作证资格，即不可以再接受其见证。认定诬陷通奸罪通常以明确无误的语言诬陷妇女与男人私通才定罪。“وَالَّذِينَ يَزْمُونَ الْمُحْصَنَاتِ ثُمَّ لَمْ يَأْتُوا بِأَرْبَعَةِ شُهَدَاءَ فَاجْلِدُوهُمْ ثَمَانِينَ جَلْدَةً وَلَا تَقْبَلُوا لَهُمْ شَهَادَةً أَبَدًا”译为“凡告发贞节的妇女，而不能举 1 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这等人是罪人”。“And those who launch a charge against chaste women, and produce not four witnesses ,- flog them with eighty stripes; and reject their evidence ever after.” (24:4)。构成此罪还具备一些特征：排除胁迫因素而直接有意犯罪、侵犯的客体为贞洁妇女的人身权、客观方面表现为用明确的语言诬陷他人通奸、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②。除此之外，在特殊的情况下若丈夫告发夫人与其它男人通奸而未举出证据，不必带来四个见证者，可以在法庭里四次盟誓代表法律上规定的四名见证者，与此同时，夫人也可以在法庭里四次发誓辩护自己，证明自己清白。

(2) 真主权利

真主权利指出叛教罪和酗酒罪，本文之所以将着这两个罪行称之为“真主权利”，是因为这两罪名都只违背真主的命令而做到其禁令并没有侵犯人们的权利，

^① 何雨亭：《伊斯兰教传统刑法》北京法院网，2012 年。

^② 张秉民：《伊斯兰法学哲学》，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8 页。

因此认为这是最合适呢称。

叛教罪

指出凡穆斯林改信或者在言行上公开背叛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和宗教制度的犯罪行为^①。如否认真主、穆圣、礼拜、《古兰经》为真主的语言或履行伊斯兰的功课。《古兰经》中曰“وَمَنْ يَرْتَدِدْ مِنْكُمْ عَنْ دِينِهِ فَيَمُتْ وَهُوَ كَافِرٌ”译为“你们中谁背叛正教，至死还不信道”“And if any of you Turn back from their faith and die in unbelief”，中世纪的法学家们依照此经文规定了叛教罪的刑罚，亦关乎到“圣战”的传统观念，旨在增强伊斯兰教内部的团结，抗击敌对势力。叛教罪需要几个要件才能成立：有明明的犯罪动机，意味着一位穆斯林故意地背叛伊斯兰教、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叛教者为理智健全的成年人，此罪不适用于神智不健全者和未成年者，必须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才可以进行处罚、排除胁迫因素，即不适用于在暴力胁迫下的叛教者。刑罚为死刑，一般给犯此罪者机会忏悔，时间大概为三日，至死不悔改者才处以一定的刑罚——鞭笞、监禁、处死等^②。四大教法学派对叛教罪有不同的观点：哈乃斐学派以忏悔时间的规定为选择性的规范，而马利克、沙斐仪和罕百勒都则解释为义务性的规范；马利克和罕百勒将忏悔期限定为三天；哈乃斐学派比较严厉，认为即使饮酒后失言说过叛教的话，可以定罪；沙斐仪教法学派主张要求叛教者立刻忏悔；有的认为由宗教领袖灵活掌握^③。

酗酒罪

是指凡穆斯林自愿饮酒且已到醉酒程度的犯罪行为。饮酒者既然被看见或者闻到酒味或者醉得不省人事，定为饮酒罪；犯饮酒罪者判处八十鞭刑^④。认定本罪必须排除胁迫因素以及有证据表明已到醉酒程度，而在法庭只受理一个月之内的举报，但其刑罚在法庭实践中并不太严厉，因为四大教学家们对饮酒和酗酒这两个概念还是不一；马利克、沙斐仪和罕百勒都认为，凡属含有酒精的饮料，无论饮酒多少，都以饮酒罪论处；哈乃斐法学派主张是以将烈性酒列入禁例并按照犯人承认或两个见证者定罪；哈乃斐、沙斐仪和罕百勒主张酒味不散、酒后呕吐等醉状不足

^① بكر أبو زيد، (الحدود والتعزيرات عند ابن القيم، دراسة وموازنة)، دار العاصمة للنشر والتوزيع، الرياض، ١٤١٥، ص ٤٣٣.

^② 吴云贵：《真主的法度——伊斯兰教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3 页。

^③ 张秉民：《伊斯兰法学哲学》，第 210 页。

^④ 马明良：《伊斯兰文化新论》，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9 页。

以作为定罪的证据；马利克教法学派则认为只要酒味不散即可定罪。本罪者侵犯的客体是经文中的禁酒令——“لَعَلَّكُمْ تَتَّقُونَ”译为“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Intoxicants and gambling, (dedication of) stones, and (divination by) arrows, are an abomination” (5:90)。可是经中只述及饮酒罪并不是饮酒的处罚，所以后世的两大哈里发欧麦尔和阿里规定饮酒罪的刑罚。其他经文提出酒有许多利益也有罪——“يَسْأَلُونَكَ عَنِ الْخَمْرِ وَالْمَيْسِرِ قُلْ فِيهِمَا إِثْمٌ كَبِيرٌ وَمَنَافِعُ لِلنَّاسِ وَإِثْمُهُمَا أَكْبَرُ مِنْ نَفْعِهِمَا”译为“他们问你饮酒和赌博（的律例），你说：“这两件事都包含著大罪，对於世人都有许多利益，而其罪过比利益还大。”“They ask thee concerning wine and gambling. Say: In them is great sin, and some profit, for men; but the sin is greater than the profit”。

2. 个体权利“克萨瑟”同态抵偿罪，又称为“抵偿罪刑”。

伊斯兰教规定个体权利的抵偿罪，以便加强人权，保护受害者和施害者的权利，这种罪刑根本别于固定刑罚，由于它只包括侵犯人的权利而伊斯兰教将所有权利都给予被侵犯者，自己决定自愿判断，要么同态伤害，要么谅解，所以可以叫做个体权利；指的是以同样方式进行正当的伤害行为，如以命偿命、以血还血、以眼抵眼等等。伊斯兰教这种罪刑涉及杀人、伤害和殴打^①。规定的原因就是伊斯兰教出现之前，无限无数的血族复仇习俗广为流行世界于各地，以抵偿罪刑让这种行动拘束。源自《古兰经》启示“وَكَتَبْنَا عَلَيْهِمْ فِيهَا أَنَّ النَّفْسَ بِالنَّفْسِ وَالْعَيْنَ بِالْعَيْنِ وَالْأَنْفَ بِالْأَنْفِ وَالْأُذُنَ بِالْأُذُنِ وَالسِّنَّ بِالسِّنِّ وَالْجُرُوحَ قِصَاصًا فَمَن تَصَدَّقَ بِهِ فَهُوَ كَفَّارَةٌ لَّهُ”译为“我在《讨拉特》中对他们制定以命偿命，以眼偿眼，以鼻偿鼻，以耳偿耳，以牙偿牙；一切创伤，都要抵偿。自愿不究的人，得以抵偿权自赎其罪愆”“We ordained therein for them: Life for life, eye for eye, nose or nose, ear for ear, tooth for tooth, and wounds equal for equal” (5:45) 可以将“克萨瑟”划分为两种：

(1)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行为，即需实行同态伤害原则；有两个前提条件才构成此罪——有明确的伤害动机、

^① Muzammil Qurashi, *Muslims and Crime: A Comparative study*, Ashgate Publishing, 2005, p. 13.

使用伤害的凶器。以下情形均不以此罪论处：若有犯罪动机而没有使用致命的凶器、过失伤害、因不测事件、偶然事故造成的间接伤亡如房屋倒塌、长辈伤害晚辈或者不负责任的神经病患者和未成年人皆不成立故意伤害罪。

(2) 无故意伤害罪，就执行赔偿血金原则，此罪适用于上述的不以故意伤害罪论处的那些情况^①。《古兰经》曰： وَمَنْ قَتَلَ مُؤْمِنًا خَطَاً فَتَحْرِيرُ رَقَبَةٍ مُؤْمِنَةٍ وَدِيَّةٌ مُسَلَّمَةٌ إِلَىٰ أَهْلِهِ إِلَّا أَنْ يَصَدَّقُوا 译为“谁误杀一个信士，谁当释放一个信道的奴隶，并以血镒交付尸亲，除非他们自愿让与。被杀的信士，如果他的宗族是你们的敌人，那么，凶手应当释放一个信道的奴隶。如果被杀者的宗族是你们的盟友，那么，凶手应当以血镒交付尸亲，并释放一个信道的奴隶。谁不能释放奴隶，谁当边续斋戒两月”“If one kills a believer, it is ordained that he should free a believing slave, and pay compensation to the deceased sl family, unless they remit it freely” (4:92)。赔偿血金原则分为纯血金和替克萨瑟的血金；前者适用于无故意伤害罪，因为未故意伤害或杀人，因此以血金为处罚。后者适用于三个情况，第一就是被害者的家人接受血金代替克萨瑟；第二是当难以实施同态伤害原则时，执行赔偿血金原则，第三就是故意伤害罪有嫌疑，亦可以实施赔偿血金原则。至于赔偿血金的金额，被杀者的血金为一百峰骆驼或其价格；伤害单一存在的器官如鼻子、舌头等，需要全额血金；伤害成对的器官如耳朵、眼睛等之一，仅赔偿半数血金；伤害一颗牙齿，赔偿血金的 1/20；伤害一颗手指，赔偿血金的 1/10；万一伤害身体的某一未予明确规定的部位，则给政府权利选择法律刑法专家来推算出应付的金额并规定律例^②。由此可见，伊斯兰刑法的抵偿罪一方面让被害人获取物质赔偿和精神安慰，另一方面还让流行复仇的范围受到约束力。

(3) 集体权利“塔孜尔”酌定刑，这类罪刑作为法定刑和同态伤害原则的补充和调节，它是指对经训中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切犯罪行为的惩罚或谴责以及通过执法者酌情而定的刑罚；换言之，相对于固定刑“胡杜德”所作的规定，指经定性外的所有犯罪。凡属违犯禁令和拒绝履行义务又不适用“克萨瑟”或“胡杜德”的轻微犯罪行为，都可以按“塔孜尔”酌定刑论处。所以可以说酌定刑罪的范围较

^① 吴云贵：《当代伊斯兰教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5 页。

^② الشيخ/ محمد أبو زهرة، (الجريمة والعقوبة في الفقه الإسلامي: العقوبة)، دار الفكر العربي-القاهرة، ١٩٩٨، ص ٤٩٨-٥٢٧.

为广泛以及有较大的灵活性。塔孜尔的适用范围大致有这样几个原则：一是其主要限于轻微的犯法刑事案件例如：侵吞孤儿财产、作伪证、拒绝举证、吃禁食、欺骗、毁约、私入民宅、宣扬恶事、见利忘义、自私刺探他人隐私等等；二是判处的刑罚不得靠近固定刑和抵偿罪刑的律例规范；三是定罪和量刑皆要以经训的基本精神为据^①；政府可以通过集体权利“塔孜尔”原则对惯犯执行劝诫、警告、谴责、鞭挞甚至监禁，其根本特征为加重、减轻、赦免^②。

值得一提的是，因为经训皆为伊斯兰教最重要的法律渊源，以及伊斯兰教教义是伊斯兰教的形成和发展的理论基础，所以很明显是一些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政体为政教合一^③。由此可见，这里的集体权利“塔孜尔”酌定刑又指国家权利，这倾向于政治概念，与伊斯兰教有关；因为伊斯兰教给予政府留余地立法和修订法律^④，然而这余地不能突破法定刑和同态伤害原则的幅度、规范。所以政治上，政府在酌定刑的实践中应以维护社会治安为根本目标，称之为公益原则。除此之外，酌定刑罪说明伊斯兰教的灵活性，这也可以延伸到革新其对罪刑的构成和认定的过程，也可以使用当代科技手段更新其伊斯兰刑法中偷盗罪或诽谤罪等的认定，如认定偷盗罪成立需要满足偷盗者本人服罪或两个目击该行为的公正的见证人作证的条件。但现在各地都可以通过监控系统证明此罪。另外，诽谤罪的证据采集可以通过通讯工具如手机完成。伊斯兰刑法当然需要与这个发达的时代接轨而运用这些可靠的当代设备。

（二）伊斯兰刑罚与犯罪预防的关系

由检索伊斯兰教的历史可知，经过穆圣、四大哈里发和公正统治者时代执行伊斯兰刑法的实践经历，能了解到真主的伊斯兰教与世俗法律之间的明显差异，当时实行伊斯兰刑法的社会状况稳定和谐，与此同时，欧洲许多城市四分五裂，且当地人都并不信任法律，因为打上了人的烙印的。由此看来，城市化率越高，犯罪率越多，即哪里由聚集走向分散，就能在哪里看到“带着高科技”的犯罪类型发展起来。与之相反，实施伊斯兰教的群体，城市化率越高，信仰在心灵上的净化作用就越大，

^① 杨经德：《回族伊斯兰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6 页。

^② 哈宝玉：《论伊斯兰教传统刑法幸》，世界宗教研究 2011 年版第 5 期，第 167 页。

^③ 朱竟男：《浅析古伊斯兰刑法的特点》，法制与社会，2008 年，第 366 页。

^④ Muzammil Qurashi, *Muslims and Crime: A Comparative study*, Ashgate Publishing, 2005, p. 13.

于是犯罪行为降低；这样的情况出现于穆圣和四大哈里发时代^①。也是因为伊斯兰教刑法以预防犯罪为目标且以感化肇事者为本^②。

后来延续到近代，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庞大的伊斯兰帝国变成了四分五裂的国家，奥斯曼哈里发制度解体以后，尽管有些国家争取了其独立，但是也没有终止移植欧洲法律的进程，这些国家不断引进欧洲的法律。从哈里发帝国的解体中分离出来的国家，其中有的国家仿照法国的模式、有的仿照英国的模式、其它仿照意大利的模式等等^③。这样的情况导致伊斯兰教的刑事法律规范逐渐演变成了两个部分：一是传统伊斯兰教刑法，就是前期学者们倡导的保持最初的伊斯兰刑罚的真貌；二是现代伊斯兰教刑法，人类社会的快速发展向伊斯兰刑法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从而伊斯兰国家的伊斯兰刑法逐渐受到西方刑法制度的影响，成为了伊斯兰刑法与西方刑法的混合体，例如埃及。埃及通行的大部分刑法吸收了从西方尤其法国移植来的刑法。埃及现所适用的法律皆为由伊斯兰教和法国法律构成的法典。尽管如此，伊斯兰教刑法的主体仍保留下来，主要是因为它的《古兰经》占有权威地位。比如1959年尼日利亚刑法规定执行《古兰经》中的鞭笞处罚^④。

虽然近现代伊斯兰刑法制度实践的国家深受西方和外来刑事法律制度的影响，并且这些伊斯兰国家中有部分变成了实施世俗制度或伊斯兰刑法制度和世俗法律制度相结合世俗化国家，如埃及、土耳其、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等等。但是伊斯兰教中的一切刑事法律尚有保留，即其古典刑法至今仍适用于部分伊斯兰国家，诸如将伊斯兰教奉为根本法律制度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古兰经》被宣布为其宪法，任何立法皆都不可与之相冲突^⑤；同样在波斯湾沿岸的穆斯林国家——如卡塔尔、科威特、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然而这些国家也都制定和颁布了法规和法典，并对伊斯兰教进行了部分改革，且都以不同形式设立了世俗性的司法组织，用以适用新制定的一些世俗性法律^⑥。其它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的刑法终会如

^① الشيخ/ محمد أبو زهرة، (الجريمة والعقوبة في الفقه الاسلامي: العقوبة)، دار الفكر العربي-القاهرة، ١٩٩٨، ص ٢٢.

^② Herbert, *The Decline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in Indonesi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USA, 1962, p. 55

^③ 高鸿钧：《伊斯兰法：传统与现代化》，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0-224 页。

^④ 汤宏达：《从(古兰经)看伊斯兰刑法制度的特点》，阿拉伯世界 1992 年版第 23 页。

^⑤ {英}彼得·霍布德（今日沙特阿拉伯），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96 页。

^⑥ 高鸿钧：《伊斯兰法：传统与现代化》，第 225 页。

上述国家一样，要么走向西方法律的模式，要么自己修订伊斯兰刑法，将它融入到世俗性的刑法。事实上，在现代恢复传统伊斯兰教刑法是近代伊斯兰法的复兴主要表现之一；尽管因 19 世纪英国侵略伊斯兰国家而废除传统伊斯兰教刑法而引进西方刑法体系，但是因为经训中的刑法制度十分精确，所以在伊斯兰法复兴的过程中，有些国家宪法或法律中关于伊斯兰教作为法律渊源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导致伊斯兰刑法便成为其中部分国家关注的核心内容。比如，在苏丹 1973 年《苏丹宪法》的第九条规定为“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惯例是最主要渊源”^①；在巴基斯坦 1979 年颁布了《对财产犯罪法》、《通奸犯罪法》和《经定刑执行法》；埃及 1980 年通过全民公决决定修订宪法而规定伊斯兰教作为埃及立法的主要渊源^②；在伊朗 1982 年颁布的《犯罪惩罚法》，同时恢复了关于杀人和伤害行为实行同态抵偿刑的传统规则、对盗窃者处以断手的传统刑罚以及对饮酒者处以鞭刑^③；文莱政府宣布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分阶段正式实施的《伊斯兰刑法》，导致中国政府提醒赴文莱旅游的中国公民，注意遵守包括《伊斯兰刑法》在内的当地法律^④。

值得一提的是，伊斯兰体系中有最核心的部门法之一就是伊斯兰教刑事处罚。而这个社会的稳定性以及人民安居乐业都与刑法有很大的关联，因此刑法的完整性对社会来说很重要。伊斯兰刑法的结构和内容都直接源于经、训这两部法宝，表明了这一法律体系中最有价值 and 最具特色的法哲学文化及法律思维方式。伊斯兰刑法中最重要的原则就是，在消除犯罪的原因和诱惑、满足人们的基本需求以及采用必要的犯罪预防的措施之前，不惩罚任何人。伊斯兰教的此项原则近似于现代刑法理论中的缺乏期待可能性理论，即在行为人不可能不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免除该行为的可责难性。大体来说，犯罪原因通常包括内心欲望或者外在的诱惑和犯罪的刺激。关于前者，伊斯兰教认为必须先驱除罪孽和犯罪企图，若消除了罪孽，犯罪企图亦会减到最小，否则将存在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所以原来的问题潜在于把社会从罪孽的生活中改造过来；至于后者，伊斯兰教以充分负责的态度着重为人们提供种族安全有关的东西和生活的基本需要，因为每个人都需要食品、住宅、衣物、舒

^① [法] 阿敏·马卢夫《中东法律制度》（英文版），1985 年版，第 339 页。

^② [美] A. E 迈耶：《穆斯林中东的法律与宗教》，美国比较法杂志，35 卷 1987 年，第 138 页。

^③ 黄跃庆：《试析近代伊斯兰法发展的特点》，《阿拉伯世界》2005 年第 4 期，第 35/36 页。

^④ 张志鹏：《文莱“伊斯兰刑法”加剧政教混同》，中国民族报 2014 年 5 月 6 日。

适以及其他与生命安全相关的事情，如果没有这些的阻碍，正常人当然不会受到诱惑而堕落犯罪。所以伊斯兰教先关心贫民的需求，也给每个公民同样权利和生活需要的经济收入，然后才实现其刑法上偷盗者和抢劫罪的固定刑^①。

此外，使人们深受伊斯兰教影响并远离犯罪行为的原因之一就是它带着宗教特色的神圣性；由于现行的法律是打上人的烙印的，所以其影响较为薄弱，且某些学者甚至老百姓都会猛烈反驳它，因为他们感觉到法律“刑不上大夫”，刑罚只惩罚低阶层者却保护高阶层者。如果有了真正而非表面上的民主，就容易揭露法律里的专制与霸道。众所周知有不少笔者和文人都撰写批判和侮辱法律的故事和小说，导致肇事者更敢于犯罪而不忏悔，也再不能够与人们和平相处。反之，伊斯兰教倡导忏悔行为，鼓励肇事者忏悔并重新融入纯洁的社会中，宽容人的错误行为，重点在于通过善行感化人迷途知返，痛改前非^②。据传，穆圣说：“假如偷盗者忏悔了，被断的手比他更早先到后世的天堂；若未忏悔，被砍的手比他更早先到后世的火狱”。谈到偷盗罪的这部分圣训说明穆圣用这种改革方式来改造偷盗者的行为。有一次他听到一些人申斥被惩罚过者，穆圣不满意地说：“别支持撒旦再诱惑他反复犯罪”，他禁止申斥或辱骂偷盗者，提倡人们与他相处并不要排斥他，让他重新能够和社会和谐^③。

很遗憾的是，由于西方人对伊斯兰教刑法未进行详细且深刻的考察，因此他们认为其残酷，从而对其刑罚的严酷性如鞭笞、砍手和削足等作出猛烈的攻击。不过这样无根据的批判意见忽视了伊斯兰教刑法的优点，例如：这些刑罚是惩罚犯罪的最终方式；这些刑罚起到了对他人的教育警诫和改造罪犯的作用；因此这些刑罚既惩治了犯罪行为，又抚慰了被害者^④。虽然伊斯兰教中存在部分严厉的刑罚规定，但这并不是特别的，像犹太教的《旧约》等其它宗教亦对犯罪行为执行残酷处罚，如若教士的女儿通奸，被火烧死；如果男人与已婚妇女私通，两个都要被处以死刑；且众多名人一致认为刑罚是为维护美德而作出的牺牲。尽管如此，伊斯兰教规定不能随时使用刑法中严酷的固定刑如断手、削足、鞭刑等。因此，伊斯兰帝国第二哈

^① [韩国] 朴甜兹：《伊斯兰刑法考察》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16卷第4期，第64页。

^② 冯怀信《伊斯兰法的道德价值及其现代启示》文化纵览2007。

^③ الإمام الشيخ/ محمد أبو زهرة ، (الجريمة والعقوبة فى الفقه الإسلامى:العقوبة) ، دار الفكر العربى-القاهرة، ١٩٩٨، ص٢٢ .

^④ [韩国] 朴甜兹：《伊斯兰刑法考察》，第65页。

里发“欧麦尔”由于饥荒之年，下令停止执行伊斯兰教刑法中的这些固定刑。另外，伊斯兰教在施行过程中，也发挥了仁慈的作用。伊斯兰想要通过教义来实现对社会的管理。通过道德教化而非严酷的刑罚来进行犯罪预防的改革。揭开伊斯兰教神秘的面纱，研究其深层的文化内涵。伊斯兰刑法的文化精髓就在于以善行感化肇事者。所以，伊斯兰刑罚中，都明晰可见真主为人类的“仁慈之心”^①。

六、伊斯兰“中正”原则与犯罪预防的关系

“中正”是指介于两个“极端”之间，不偏不倚，在它们之间实现“平衡”，即在两个对立事物之间实现一种均衡、中和，不会让一方超出自己的权限，而侵犯另一方的权利，也不能使一方独具影响，而排斥另一方。前所述的“中正”原则存在于伊斯兰教中并是其原理之一。伊斯兰教是和平、宽容、温和的宗教。其两大法宝《古兰经》与《圣训》中的大量内容指出，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今世生活和后世生活、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种种现象之间存在中和与平衡。伊斯兰伊斯兰命令伊斯兰民族对所有的事物都主张平和、均衡的中正原则，即不可过分，也不可不及，反对走极端，反对偏激^②。伊斯兰教的中正主义体现在其把各个对立面均衡融合，不偏不倚，如唯灵主义与唯物主义、天道与人道、今世与后世、精神与物质、过去与未来、唯心主义与现实主义（或理想与现实）、启示与理性、个人与集体、宿命论与意志自由论等等；如就人性观而言，有的人认人为神，给人加上很多神性特点，以自我为主宰，因而放任自流，为所欲为；另有些人却认为人完全受制于社会规律、经济规律或宗教宿命论，人不过是大风中的羽毛或一具木偶，受命运、经济或社会的摆布^③。

而伊斯兰教介于二者之间，认为人是有责任有主观能动性的被造者；人既是宇宙的主人，也是真主的仆人。人若能自我调理、奋发有为，就能够改变自己的处境：《古兰经》说：“إِنَّ اللَّهَ لَا يُغَيِّرُ مَا بِقَوْمٍ حَتَّىٰ يُغَيِّرُوا مَا بِأَنْفُسِهِمْ” 译成“真主必定不变更任何民众的情况，直到他们变更自己的情况”“*Verily never will Allah change the condition of a people until they change it themselves*” (13-11)。“中正”思想首先出自伊斯兰本身，

① 朱竞男：《浅析古伊斯兰刑法的特点》，法治与社会 2008 年 12 月中。

② 同上，第 13 页。

③ {埃及}Mohamed Abdou:《阿富汗尼的哲学思想及其影响研究》硕士论文，兰州大学，2014 年。

伊斯兰教原来是“中正”的宗教，甚至它命令其追随者在生活等各个方面皆具有“中正”的态度；伊斯兰第一部法典——《古兰经》有关中正美德提到的部分比较多，而明确宣示了伊斯兰民族的这一中正特色，同时要求穆斯林民族把宇宙中的中正均衡体现和发挥在生活、思想和行为中。其中直接的如《古兰经》说：“وَكَذَلِكَ جَعَلْنَاكُمْ أُمَّةً وَسَطًا”译成“我这样以你们为中正的民族”“*Thus, have We made of you an Ummat justly balanced*” (2-143)，穆斯林民族的中正性源自伊斯兰生活制度，伊斯兰教就是对一个中正的民族指出中正的道路，它的特性是均衡、中正。不直接的如《古兰经》说：“وَالَّذِينَ إِذَا أَنْفَقُوا لَمْ يُسْرِفُوا وَلَمْ يَقْتُرُوا وَكَانَ بَيْنَ ذَلِكَ قَوَامًا”译成“他们花钱的时候，既不挥霍，又不吝啬，谨守中道”“*Those who, when they spend, are not extravagant and not niggardly, but hold a just between those*” (25-67)。

此外，伊斯兰第二部法典——《圣训》里有关中正原则指出的位置也很多，其中也有直接的如：“最优美的事是中正之事”、“你们应走中间路线，后继者追上，超前者退回。”，而不直接的如“不要贪婪现世，真主就喜爱你，不要贪婪别人的财物，民众就喜爱你”、“你们不要对宗教过激，你们之前的人确因对宗教过激而毁灭了。”^①，也有一则圣训说：若任何人给伊斯兰先知穆圣两个选择，他就只选择中正的。还有《圣训》里据说：有三个男人去见面穆圣而给他讲他们的情况，其中一个人决定往往守斋戒，第二人决意彻夜礼拜，第三人决心永不结婚。先知对他们说：“真的，我比你们更敬畏真主，然而我斋戒也开斋，礼拜也睡觉，我也结婚。违背我的道路者，不属于我的民族”。这样说明，“中正”原则首先是源自经、训两大法宝，也是阿拉伯文化的特征之一。以及证明了“穆斯林在宗教生活和世俗生活中的中间道路”^②。以此来说，伊斯兰教把人看做是一个平衡的完整的系统：人生活于现实，但同时憧憬理想；享受权利，也看重义务；教人以“中正”原则来对待生活各方面。伊斯兰教的这种原则作用，用于社会控制，可以减少犯罪的发生次数，也可以教化罪犯。所以伊斯兰教的“中正”原则是一个至关重要因素，约束到穆斯林社会中犯罪的扩散，以及在犯罪预防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伊斯兰教除上述之外还对每个犯罪单独地从事预防措施：比如说它通过强化良

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祈学义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版。

② 丁俊：《当代伊斯兰“中间主义”思潮述评》，第38页。

心、社会团结、与贫困作斗争、规定施舍天课、严格打击贪婪腐败、提供工作机会、鼓励从事贸易、消灭失业问题、满足人民的需求以及改善占有的欲望来预防偷盗罪^①；通过鼓励婚姻而简化其条件、允许离婚而娶第二个对象、命令男女降低视线^②、遮蔽下身、禁止孤男寡女和男女结交、禁止露出女人的羞体和首饰、命令女人穿上无透明宽松的装饰并用面纱遮住胸膛以及禁止向男生说温柔的话来预防通奸罪、强奸罪和挑衅罪。于是，当采取上面所阐述的众多预防措施(包括消除犯罪的原因和诱惑、预防犯罪的许多措施等)处理以后，如果任何人还考虑把自己陷入犯罪中，这样就没有任何出罪的理由，这时伊斯兰教就要严格执行严酷的刑罚予以惩罚。这种刑罚本身的严厉性本来就是保护社会以及预防犯罪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在西方国家的刑罚主要是徒刑，不过很明显的是西方国家的徒刑不是真正的处罚而是像豪华游一般的“豪华监狱”，这会导致犯罪率上升而不是预防犯罪，补充说明如下。

七、当代徒刑与犯罪预防的冲突

基本上伊斯兰没有徒刑这个概念，但是也不拒绝短期徒刑，具体得见于该刑法第三类的酌定刑之内，是依据国家政策或法令来规定，伊斯兰教历史上发生过短期徒刑，但一般是监禁直至肇事者真正地改悔。实际上，罪犯在监狱长期坐牢的痛苦危害性很大，因为这些危害不仅仅针对囚犯，而且也影响其家人、社会和国家的经济。毋庸置疑，不同地域不同罪行的囚犯都在监狱中朝夕一同相处，他们能够进行连续不断地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影响，相互宣泄负面的情绪，这样使得犯罪的人想要再次犯罪的意志更坚定。不可否认，这样的状态下的罪犯们有足够的机会相互学习彼此的各种犯罪方式和反侦查技能，当这些罪犯出狱后，会让他们本身所拥有的一个犯罪技能升级为多个犯罪技能，会使得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段、犯罪方法多元化，反预防的手段更前沿，从而导致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转变为犯罪行为更为恶劣、后果更为严重的犯罪分子，甚至有可能演变出恐怖分子组织，更加危害了整个社会的安全，破坏了社会的稳定，危害了全世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长期监禁反

① بدر الدين أراق، (التدابير الوقائية للحد من السرقة في الشريعة الإسلامية)، موقع إسلام ويب، ٢٤/١٢/٢٠١٥.
 ② جعفر عابد بدوى دسه، (الأسلوب الوقائي في القرآن الكريم لمنع الجريمة)، رسالة دكتوراة، معهد العلوم والبحوث الإسلامية-جامعة السودان للعلوم والتكنولوجيا، ٢٠٠٩م.

而变成学习多种犯罪行为的“培训班”，还有可能让监狱变成学习异常行为和性偏差行为的“学校”，徒刑利用监狱去对犯罪的人进行集中性质的收押，他们长期处于这种固定的监禁环境，特别是那些犯罪后需要长时间羁押的罪犯，这种情况下往往人员的流动性很差，罪犯之间相互的人际交往、生活各个方方面面的接触十分频繁，囚犯之间产生同性恋的行为变地更为突出，大多数囚犯对这种监狱式的幽闭的环境感到很不适应，这种环境所产生的压抑情绪，他们自己内心的空虚感以及内心之中对于温暖情感的渴求，令他们想要去用同性恋的行为去获取安慰、代偿的作用，然而正是同性恋的行为使得性病的产生更明显，所以一般统计最普遍的性病都来源于囚犯中。

此外，徒刑对国家的经济方面有部分影响，监狱所包括的建设、生活需求、保卫设施等的经济费用都是国家通过征税承担的，与此同时，这样的徒刑也妨碍囚犯们的工作或让失业率增加；历史证明历代封建统治者和君主制度都会利用监狱中各种不寒而栗的酷刑来折磨人民，让监狱变成专制者抑制并压迫其反对者的折磨工具，然而应当看到的是，对当代的囚犯进行监禁时，也同样存在这一现象，大部分狱警认为罪犯没有任何人权，不会把他们当作一个人来对待，会对他们进行各种不好的行为，囚犯因此所受到的侮辱、虐待，会使他们的心灵生长畸形，令他们变得更加坏。在对罪犯进行长期监禁的过程中，真正被处罚的人不是囚犯而是其家人，若被长期监禁者是妻子、子女或父母的赡养人和家庭主要经济来源者，他被长期监禁意味着整个家庭会陷入极大的困境导致其家人陷入巨大的痛苦。更何况，其子女可能会因此产生心理障碍并对未来心存阴影，也有可能致其妻和子女都沉沦于罪孽和犯罪中^①，这样也增加犯罪的发生。

众所周知，如果未存在胁迫因素，神智健全的成年者自己犯罪，毫无疑问只有他承担罪刑，不可思议的是还要惩罚未犯此罪的人。不禁使人惊叹只有伊斯兰刑法才能成功惩罚肇事者本身，其它所有的刑法制度都对肇事者的家人、社会和公民还执行不公平的处罚。打个比方，在欧洲假设一个人仅偷盗两万欧元，法律要求监禁十年，而在他长期监禁的过程中，国家对于他一个人的监禁费用每年超过两万欧元。

① عبد الرحمن عبد الخالق، (وجوب تطبيق الحدود الشرعية)، مكتبة ابن تيمية، الكويت، ١٩٨٤، ص ٣٧-٤٠.

仅偷盗了两万欧元，国家就需要花费二十万，不论从各方面来看都是不合理的事情，本来这些费用都是由包括受害者在内的公民自己缴纳税费承担的，换言之受害者还要供养伤害他的人。列举一个更清楚的实际发生过的例子，大家都听说过在挪威王国发生过的恐怖事件，即“挪威血案凶手杀 98 人却最多坐 21 年牢”^①，更可笑的是，被这个挪威凶手毁灭命运的 98 个家庭中的纳税人，都变向地通过国家政府付“报酬”给杀掉其家人们的凶手，给他保证 21 年的住处、吃喝等生活费用，甚至在娱乐方面包括音乐老师的培训费用，这样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无业游民通过犯罪来保证自己得到这种好生活。所以本人将欧洲称之为“罪孽和犯罪者的天堂”，另外，这种方式本身就抵触了刑法规定的“唯有肇事者自己受到刑罚”的原则。由以上分析可知，目前的徒刑不仅仅是对受害人不公平，对受害者的家人、囚犯的家人、纳税的普通公民以及作为花费承担者的国家也不公平，而且引导老百姓轻视犯罪行为而容易犯法，反而使监狱内外的犯罪上升。

综上所述，大家可以清晰地认识到用徒刑来惩治犯罪之人的弊端，徒刑本身的出发点是好的，它希望将罪犯集中关押在一个地方，使其反思，重新做一个好人，但是结果并不理想，罪犯们把徒刑当作一种逃避法律真正制裁他们的途径，他们非但没有对自己进行检讨，反而令监狱变成他们肆意妄为的场所，为他们的再次犯罪提供机遇，执政者只有正确并深刻地看到这点，才能够通过改变徒刑的形式或修订一种新的刑罚制度去真正的惩治他们，从源头上摧毁想要犯罪之人的意志。在人类的意识里往往认为失去自由就失去了做人的意义，存在于世界上也如同行尸走肉一般，人们便理所应当地认为徒刑是对一个罪犯最大的惩罚，但是事实上当代的监狱式刑罚让犯罪之后的人在狱中生活的更安逸，监狱就此变为了罪犯学习如何更隐蔽的犯罪，如何更多样性犯罪的“天堂”，使他们往更坏的方向发展。除此之外，徒刑自身还延伸出了一些其他的危害，抵触了预防犯罪，那就是人们对于那些出狱之后的罪犯的恶劣态度，当他回到家时，周围的友人、邻居，甚至是亲人都排斥他；当他去找工作时，没有人愿意去提供一份让他温饱的工作；当他做了一件好人好事的时候，警察见到他都会怀疑坏事是不是他干的；就连走在路上的陌生人知道他坐

① 王菁、胡超平《挪威血案凶手杀 98 人却最多坐 21 年牢》，南方新闻，2011 年 07 月 25 日 10:04。

过牢也会远远的躲着他。这个世界的人们带着诸多的有颜色的眼镜去看待坐过牢的罪犯，大多数人们更多地缺少了一种能够包容的心，就这样，犯过罪的人的内心变得更加扭曲，他的行为会更加变态，往往一个很简单的诱惑就会让他再次进行犯罪。笔者认为解决徒刑与预防犯罪的冲突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是建立这样的一种徒刑模式，它不是简单的囚禁罪犯并采取国家供养的方式，它更像是一个封闭的小城市，城市中有公寓、工厂、公司，对于那些犯罪较轻的人可以住在这座城市之中，通过工作或劳作去向政府付出报酬，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赔偿，他们的家人可以在这里陪伴他们，或者定期来与他们团聚，罪犯不可以离开直到他们刑满出狱或者悔改。这样一种形式的徒刑，从根本上会杜绝再犯罪的发生，令整个社会更和谐；

二是各个国家依照自己国家的实际情况，完善现有的刑罚制度，或者重新确立一种新的刑罚去惩罚犯罪之人，减少直至消除以上所提到的现代徒刑给人们带来的危害；

三是对于那些出狱者，他们往往由于未有养活自己的收入，和其他人异样的眼光而再次犯罪，此时，国家应当通过各种媒体与教育去呼唤、倡导公民接纳他们，对其要更有耐心，更宽容，还应当为他们提供一份适合的工作；

四是同性恋这种情况是可控的，我们可以对监狱中的管理安全进行完善，使这种监狱式的亚文化所产生的威胁性降到最低，狱警可以适当的通过多种途径去掌握了解具体的情况，及时针对出现的问题采用应对准确的策略，假如真的发生受到胁迫后的事件，应对受害者的隐私和名誉等等进行保护，细心谨慎的处理这一事件，对于引诱受害者的罪犯，一经查证，一定要重判重罚，对其进行严厉的打击，可以对监狱中关押的犯人开展一些社会帮助性质的活动，让他们与外界社会和家庭多接触，多做一些情感的交流，以积极的心态去引导他们，从而减少同性恋的发生，从根本上去杜绝性病的传播；

五是当以上的解决方案并不能成立时，就实行伊斯兰刑法，包括只在最小的限度内执行短期徒刑。实际上，徒刑从第一个国家诞生到如今这个时代依旧在实施，非但没有阻断犯罪的发生，反而使得犯罪率逐年递增，所以传统的徒刑方式并不适合现在多变的犯罪模式，而应该给予伊斯兰刑法更多的机会去实现全人类的公平。

结束语

运用伊斯兰教对社会保护采用的程序步骤旨在减低或消除犯罪率，一般来说，任何国家遭到升高的犯罪率，当然是由于其刑罚体系的问题或有效力很低。所以，这些国家要进行改革或借鉴其它享有犯罪率较低经历的国家做法。根据联合国“国际犯罪防范中心” UNODC 的各国政府上报的统计数据；在刑事犯罪案件方面上，全球刑事犯罪率最高的 10 个国家先后为瑞典、新西兰、芬兰、英国、丹麦、加拿大、德国、美国、法国、挪威，皆为西方国家并大部分属于欧洲；刑事犯罪率最低的 10 个国家先后是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伊斯兰世界最大的两个国家）、巴拉圭、也门、阿塞拜疆、乌干达、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中国、赞比亚，大部分为穆斯林国家以及阿拉伯国家；此外，2015 全球强奸率最高的 10 个国家中有西方国家并没有伊斯兰国家或阿拉伯国家，虽然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国家除了沙特以外都不实行伊斯兰教的规则，并且其中部分国家动荡不稳，但是由于享有伊斯兰教的部分影响，所以他们能够成为全球刑事犯罪率最低的国家，那么如果每个国家执行伊斯兰教的规则，世界不是会更稳定吗，不是会终止犯罪吗？

总的来说，透过对上述整个内容的分析考察，能够论证伊斯兰教最终目标不是执行处罚本身，而是以预防犯罪方法和仁慈宽容的方式来特别保护人类生命、意识、宗教、繁衍和金钱。从而演绎出两个见解，一，如果有预防犯罪或阻止人们犯罪，从而让他们远离或减轻刑罚的任何规则，伊斯兰就默认并支持这种规则，于是就使大多数人们免于那些让某些人感觉不寒而栗的处罚如死刑（石块击毙、绞刑或斩首）、削足、砍手和鞭笞等；二，伊斯兰刑事处罚与世俗刑事处罚没有大冲突，只在最小范围内有些许差异，这些小范围只包括上述的六大罪中第一类主与人权利“固定刑”，其它如酌定刑本来都是给予国家政府余地去控制。至于抵偿罪刑，伊斯兰教带着灵活性的属性给被害者选择为同态伤害、宽赦或者赔偿（血金），经中说“كُتِبَ عَلَيْكُمُ الْقِصَاصُ فِي الْقَتْلِ الْحُرُّ بِالْحُرِّ وَالْعَبْدُ بِالْعَبْدِ وَالْأَنْثَى بِالْأَنْثَى فَمَنْ عُفِيَ لَهُ مِنْ أَخِيهِ شَيْءٌ فَاتَّبِعْ بِالْمَعْرُوفِ وَأَدَاءُ إِلَيْهِ بِإِحْسَانٍ ذَلِكَ تَخْفِيفٌ مِّن رَّبِّكُمْ وَرَحْمَةٌ فَمَنِ اعْتَدَى بَعْدَ ذَلِكَ فَلَهُ عَذَابٌ أَلِيمٌ” 译为“今以杀人者抵罪为你们的定制，公民抵偿公民，奴隶抵偿奴隶，妇女抵偿妇女。如果尸亲有所宽赦，那么，一方应依例提出要求，一方应依礼给予赔偿，这是你们的主所降示的减轻和慈恩。事後，过分的人，将受痛苦的刑罚”（2: 178）由此经文也可见，伊斯兰教中的抵偿罪不同于复仇思维，反过来说它更倾向于宽赦原则^①。《圣训》里有艾乃斯·本·马利克据传“我所见过穆圣进行抵偿罪的审判都以宽赦原则来判断”^②。

^① راجى الصاعدي، (أغراض العقوبة فى الشريعة الإسلامية والقانون الوضعى)، كلية الدعوة والإعلام، السعودية، ١٩٨٧ ص ٨١.

^② رواه ابوداود فى المغنى لابن قدامة، ج ٧، ص ٧٤٣.

参考文献

一. 著作类

- [1] 《古兰经》：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 [2] 《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祈学义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版。
- [3] 马明良：《伊斯兰文化新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4] 吴云贵：《当代伊斯兰教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 [5] 吴云贵：《真主的法度——伊斯兰教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 [6] 张秉民：《伊斯兰法学哲学》，宁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 [7] 何雨亭：《伊斯兰教传统刑法》北京法院网，2012年。
- [8] 马明贤：《伊斯兰法：传统与衍新》商务印书馆出版社2011年版
- [9] 高鸿钧：《伊斯兰法：传统与现代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10] 汤宏达：《从(古兰经)看伊斯兰刑法制度的特点》，阿拉伯世界1992年版。
- [11] 张志鹏：《文莱“伊斯兰刑法”加剧政教混同》，中国民族报2014年5月6日。
- [12] 杨经德：《回族伊斯兰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13] 朱竟男：《浅析古伊斯兰刑法的特点》，法制与社会，2008年。
- [14] 孙国华：《法学基础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1页。
- [15] 汤宏达：《从(古兰经)看伊斯兰刑法制度的特点》，阿拉伯世界1992年版。
- [16] 王菁胡超平《挪威血案凶手杀98人却最多坐21年牢》，南方新闻，2011年07月25。

二. 论文类

- [17] 丁俊《当代伊斯兰“中间主义”思潮述评》，《阿拉伯世界研究》2003年第2期。
- [18] 刘淑媛：《回族习惯法探究》，《回族研究》2000年第1期。
- [19] 哈宝玉：《论伊斯兰教传统刑法幸》，世界宗教研究2011年版第5期。
- [20] 黄跃庆：《试析近代伊斯兰法发展的特点》，《阿拉伯世界》2005年第4期。

三. 学位论文类

- [21] {埃及} Mohamed Abdou: 《阿富汗尼的哲学思想及其影响研究》硕士论文，兰州大学，2014年。
- [22] 陈秀建：《伊斯兰教与犯罪控制》，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四. 译作类

- [23] [英] 彼得·霍布德（今日沙特阿拉伯），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24] {韩国} 朴甜兹《伊斯兰刑法考察》中山大学(社会科学版)第16卷第4期。
- [25] {沙特} :M. SAAD SHUAY`R 《伊斯兰刑法立法当中犯罪控制》学术研究和教法解答常务委员会的网站，伊斯兰研究杂志，伊历1410/1411年。
- [26] [法] 阿敏·马卢夫《中东法律制度》（英文版），1985年版。
- [27] [美] A. E 迈耶：《穆斯林中东的法律与宗教》，美国比较法杂志，35卷1987年

五. 外文类：

- [28] Jeseoph Schacht, Origin of Muhammadan Jurisprud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 [29] Cherif Bassiouni, Islamic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London, 1982,

- [30] Herbert, The Decline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in Indonesi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USA, 1962,
- [31] Rudolph Peters,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Islamic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fromthe sixteenth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32] Muzammil Qurashi, Muslims and Crime:A Comparative study, Ashgate Publishing, 2005.
- [٣٣] الشيخ محمد أبو زهرة ، (الجريمة والعقوبة في الفقه الاسلامي:العقوبة) ، دار الفكر العربي، القاهرة، ١٩٩٨م.
- [٣٤] عبد العزيز عثمان شيخ محمد، (الوسطية-في الاسلام وأثرها في الوقاية من الجريمة)، رسالة ماجستير، جامعة نايف العربية للعلوم الامنية، كلية الدراسات العليا، تخصص التشريع الجنائي الاسلامي، الرياض، ٢٠٠٨م.
- [٣٥] نقيب/على سلطان محمد الكواري، (الوقاية من الجريمة في لشريعة الاسلامية)، رسالة ماجستير، المركز العربي للدراسات الأمنية والتدريب ، الرياض، ١٩٨٩ م.
- [٣٦] راجي الصاعدى،(أغراض العقوبة في الشريعة الإسلامية والقانون الوضعي)، كلية الدعوة والإعلام ،السعودية، ١٩٨٧م.
- [٣٧] بدر الدين أراق،(التدابير الوقائية للحد من السرقة في الشريعة الإسلامية)، موقع إسلام ويب، ٢٤/١٢/٢٠١٥م.
- [٣٨] جعفر عايد بدوى دسه،(الأسلوب الوقائي في القرآن الكريم لمنع الجريمة)، رسالة دكتوراة، معهد العلوم والبحوث الإسلامية، جامعة السودان للعلوم والتكنولوجيا، ٢٠٠٩م.
- [٣٩] عبد الرحمن عبد الخالق،(وجوب تطبيق الحدود الشرعية)، مكتبة ابن تيمية، الكويت، ١٩٨٤م.
- [٤٠] بكر أبو زيد،(الحدود والتعزيرات عند ابن القيم،دراسة وموازنة)،دار العاصمة للنشر والتوزيع، الرياض، ١٤١٥هـ